

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
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 30 分

地點：二二八國家紀念館(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)1 樓

主席：薛董事長化元

出席人員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董 事：

王文宏	江榮森	何朝棟
呂崧海	李連權	李慧生
周美里	林正慧	林騰蛟(李連權代理)
許文堂	陳宗彥	楊 翠(薛化元代理)
潘信行	鄭竹梅	

共計 15 位董事出席

監察人：

陳勁欣	吳婉瑜	簡丞婉(陳勁欣代理)
-----	-----	------------

共計 3 位監察人出席

列席人員：

部 會：內政部周惠卿科長、闕青芬科員

基金會：楊振隆執行長以及各處室同仁

記錄：陳雅真

壹、推選臨時主席及監票人：

江榮森董事提請陳宗彥董事擔任臨時主席及監交人，提請陳勁欣監察人擔任監票人，全體無異議通過。

貳、臨時主席陳宗彥董事致詞：(略)。

參、董事長選舉：

一、選務報告：

(一) 奉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17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030047181 號函遴聘本會第 13 屆董事 15 位，監察人 3 位。本屆有

薛化元、陳宗彥、林騰蛟、李連權、許文堂、楊翠、林正慧、潘信行、江榮森、周美里及李慧生 11 位續任董事，及鄭竹梅、何朝棟、王文宏、呂崧海 4 位新任董事；簡丞婉、陳勁欣及吳婉瑜 3 位續任監察人，任期自 110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(二) 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第 6 條「本會置董事長一人，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由董事互選之」規定辦理董事長選舉。本會董事長選舉採不記名投票，每一位董事簽領 1 張選票，每張選票圈選一位董事長候選人。

(三) 林騰蛟董事及楊翠董事因公無法出席本次會議，依本章程第 10 條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……會議時，得委請其他董事代行職務。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」規定，已於會前分別委請李連權董事及薛化元董事代行投票。簡丞婉監察人因公無法出席本次會議，已委請陳勁欣監察人代理。

(四) 其他選票發放、唱票、計票等工作由本會會務人員擔任。

二、董事長選舉：

(一) 董事簽領選票、圈選董事長候選人及投票：

經監票人陳勁欣監察人查驗票櫃清空，點數空白選票共 15 張，發出選票 15 張。

(二) 開票箱、唱票及計票：

完成投票後，由監票人陳勁欣監察人開啟票櫃，再由會務人員完成檢票、整票、唱票及計票作業，共收回 15 張選票，有效票 15 張。

(三) 宣布選舉結果：

薛化元董事獲得 12 票，許文堂董事獲得 2 票，楊翠董事獲得 1 票。

(四) 選出本會第 13 屆董事長：

臨時主席陳宗彥董事宣布選舉結果：「第 13 屆董事共計 15 位，本次董事會出席暨委託代理出席董事共 15 位，薛化元董事獲得票數共 12 票，超過當選所需半數票數，在此宣布薛化元董事當選為本會第 13 屆董事長」。

肆、印信交接：

- 一、由監交人陳宗彥董事將本會印信交接給第 13 屆董事長薛化元先生。
- 二、薛化元董事長致詞：(略)。

伍、第 13 屆執行長聘任提請同意案

提案人：第 13 屆董事長薛化元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「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承董事會之命，綜理本會業務，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；解任時亦同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原任執行長援例於新任董事長選出當日解任，並由新任董事長提名繼任執行長人選。繼任執行長人選須經董事會同意始得聘任之，聘任始期為通過聘任案次日。
- 三、依本會 106 年 1 月 23 日第 10 屆第 8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決議二、「…本會執行長之聘任係為委任關係」。
- 四、提請董事會同意本會第 13 屆執行長提名人選楊振隆先生續聘案。

決議：同意依本章程第 11 條規定續聘楊振隆先生為本會第 13 屆執行長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上(第 12 屆第 9)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因應中央政府 Covid-19 疫情防疫提升為第三級警戒，經薛董事長核定援依第 12 屆

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，於 110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一)改採書面審議方式辦理。

二、本會 111 年度預算(草案)已於該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提報並經全體董事審議通過，俾符合本章程第 13 條應於 7 月底前將 111 年度預算案函報主管機關審核之規定。

三、本會已於 110 年 7 月 21 日以(110)228 參字第 1101200555 號函送會議紀錄予第 12 屆董事及監察人書面審議修正後確認在案，並經內政部 110 年 8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100223314 號函同意審竣通過後轉陳立法院審議中。

決 議：第 12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同意准予核備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「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」委員提請同意聘任案

提案人：薛化元董事長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組織設置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：「董事長得視業務需要，提經董事會同意後，設置各類任務型委員會」，提請聘任「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」（下稱審查小組）委員。
- 二、受難者或家屬申請給付賠償金案件，經調查彙整後提報審查小組就個案詳加審查，並依受難事實之認定及賠償金基數擬具建議意見，再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。
- 三、本會自 102 年 5 月重新受理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請案，即援例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前揭事宜，前(第 12)屆審查小組任期業於今(110)年 6 月 30 日屆滿，爰聘任本(第 13)屆審查小組委員。
- 四、本屆審查小組委員之選聘原則，係依第 12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案第 1 案決議「本會董事及會務人員如已參加案件之調查及清查，不宜再為審查小組成員，以期案件審查之客觀；另嗣後審查小組成員之選聘，5 名中至少應有 2 名，7 名中至少應有 3 名為外聘學者專家」辦理。
- 五、本屆審查小組預計聘任 5 名委員，名單如附件。

擬辦：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同意通過後，再行辦理審查小組委員聘任事宜。

決議：同意照案通過。

捌、散會。